

## 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包含：(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二)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三)選擇權風險預告書；(四)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五)國內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六)電子式下單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書。

### (一) 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

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甲方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在考慮是否進行交易前，甲方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 第一條 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甲方所持期貨契約時，乙方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若甲方無法在乙方所指定期限內補繳時，則乙方有權代為沖銷甲方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甲方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市場行情變動迅速，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甚至超過原始保證金額度，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甲方亦需補繳。
- 第二條 期貨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或保證金額度等）可能隨時變動，而且可能使甲方之損失超出原所預期。
- 第三條 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甲方所持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致增加損失。
- 第四條 如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之或有訂單可能因市場行情變動以致無法成交，在無法有效控制風險的情形下，損失的額度可能進一步擴大。
- 第五條 從事「價差」或「同時持有同一價位看漲及看跌之相同期貨契約」之交易，其風險並不亞於單純地持有「看漲」或「看跌」之期貨契約時之風險。
- 第六條 除國外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若甲方所持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必須辦理現貨交割；若甲方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
- 第七條 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變動的風險。

### (二) 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

由於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具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故從事期貨選擇權交易勢須承擔高度之風險，除不適合不明瞭該風險之一般投資人外，對未曾詳究本風險預告書所述期貨選擇權之義務與風險者，亦不適合從事交易。交易人在買賣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前，應取得進行交易之完整說明。

期貨選擇權的買賣雙方必須瞭解所交易的期貨選擇權一旦履約時，其履行之標的為期貨契約。

期貨選擇權的交易人如無法承受權利金或期貨選擇權交易成本之全額損失，則不適合買進任何期貨選擇權的買權或賣權；於市場走勢對其不利而無法補繳保證金者，則不適合賣出任何期貨選擇權的買權或賣權。

期貨選擇權的買方須了結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若期貨選擇權的買方不了解期貨選擇權如何了結或履約時，可向期貨商洽詢。

交易人應瞭解在某些情形下，於交易所內交易之期貨選擇權契約有可能無法了結。

期貨選擇權的賣方應瞭解其所持之期貨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之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期貨選擇權的買方則應瞭解，部分期貨選擇權的履約時間或許僅限於某段特定時間之內。

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當賣出買權或賣權時，賣方最大風險可能無限。

綜上，期貨選擇權之交易人均須詳閱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惟本預告書並不表示推薦或鼓勵交易期貨選擇權契約。

#### 第一條 期貨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其價格走勢甚為難測。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若未持有多頭期貨契約，則在期貨選擇權到期或履約時，若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此時，當市價減履約價之金額比當初權利金收入為高時，此一差額即為其損失之額度。

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中持有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時，則其風險是期貨契約市價下跌的損失額度減權利金收入。

當其賣出買權而收受權利金後，即放棄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

若賣權的賣方未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減權利金收入之額度。

若賣權的賣方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上漲所造成虧損的金額再扣除當初賣出賣權之權利金收入。當其在賣出賣權而取得權利金之後，即放棄履約或到期時，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

#### 第二條 權利金、保證金：

買方在買進期貨選擇權契約時，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而賣方在交易之前，則應繳交保證金，並注意若市場走勢對賣方不利時，其應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

#### 第三條 期貨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一、須確定所買進或賣出的期貨選擇權契約是否可做現金差價結算。

二、履約程序上應向期貨商要求瞭解結算所接受此一履約到期日及最後履約之時間。

三、在說明買權買進價時，應涵蓋權利金、佣金、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由於期貨商彼此之間之佣金及其他費用仍有差異，在開戶前宜多家詢價。

四、在說明買進價的所有成本上，期貨商應對履約後可能發生的成本包含佣金、倉儲費用、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加以說明。

五、賣方除繳交保證金外，尚有以額外資金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六、期貨商須一併向期貨選擇權交易人詳解說明期貨選擇權契約中隱含影響交易人的任何可能因素及期貨商或交易所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以及其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了結之情形（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

七、交易人應瞭解期貨選擇權契約在交易時不論是買方或賣方，執行了結交易不保證在交易所一定能成交。若無法成交，則賣方須承擔全部的風險至期貨選擇權契約到期時為止，而買方則必須在了結或履約後才算獲利。

八、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人應瞭解期貨市場上有關期貨選擇權契約交易及其有關標的期貨契約交易規定間之關係。例如，交易所對期貨契約交易有限制或其價格設有漲跌停之限制時，期貨契約之交易人亦應加以瞭解。

九、交易人同時要瞭解期貨選擇權契約可能沒有漲跌停板限制，但其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則有漲跌停板限制；此時期貨選擇權和期貨契約正常之價格關係可能不存在。在期貨選擇權契約經履約轉換為期貨契約後，若期貨價格觸及漲跌停板，則有可能產生在期貨市場上無法了結之情形。

十、交易人應瞭解相對應之標的期貨契約其市場價格到何價格時即有利得；上開價格在高於（或低於）履約價額外，尚必須能抵銷已支出權利金及所有因履約所致之成本。交易人亦應瞭解下個交易日期期貨契約開盤價格和期貨選擇權契約履約時有重大差異的可能性。因此，交易人如果未能因應相對應的期貨契約價格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部位風險並予以了結，則履約時，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履約價與當時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可能有重大差異。

十一、買進深入價外之期貨選擇權契約（買權的履約價遠高於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價位；或賣權的履約價遠低於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價位）時，應瞭解此種期貨選擇權契約的獲利性可能甚低。易言之，賣出深入價外期貨選擇權契約的一方，應瞭解此期貨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收入很低，但仍須承擔本風險預告書所述之一切風險。

### (三) 選擇權風險預告書

由於從事選擇權交易須承擔相當之風險，除不適合不明瞭該風險之一般投資人外，對未曾詳究本風險預告書所述選擇權之義務與風險者，亦不適合從事交易。交易人在買賣選擇權契約之前，應取得進行交易之完整說明。

選擇權的買賣雙方必須瞭解所交易選擇權之標的資產為何，並須了解該標的資產市場之特性。選擇權之交易人如無法承受權利金和交易成本之全額損失，則不適合買進任何選擇權之買權或賣權；而於市場走勢對其不利而無法補繳保證金者，則不適合賣出任何選擇權之買權或賣權。

選擇權的買方須於反向沖銷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若選擇權的買方不了解選擇權如何反向沖銷或履約時，可向期貨商洽詢。交

易人應瞭解某些情形下，在交易所內交易之選擇權契約有可能無法反向沖銷。

選擇權的賣方應瞭解其所持有之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前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的買方則應瞭解，部分選擇權的履約時間或許僅限某段特定時間之內。

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

綜上，選擇權之交易人均須詳閱選擇權風險預告書，惟本預告書並不表示推薦或鼓勵交易選擇權契約。

#### 第一條 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選擇權交易會帶來高度風險。不論選擇權的買方或賣方都應在交易前了解其自身的財務能力以及買權或賣權的交易本質。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可以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或任所持有之選擇權契約到期。選擇權的履約可能是現金結算或實務交割。

若選擇權契約到期時失去其履約價值，則買方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選擇權契約的賣方通常較買方負擔更大的風險，雖然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會有權利金的固定收入，但其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的風險；若市場走勢不利，選擇權契約的賣方將被迫繳保證金以維持部位；同時當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履約時，賣方因

負有現金結算或實務交割的義務，而暴露於高度的風險中。

若選擇權契約賣方持有相對應標的資產或可抵銷風險之另一選擇權契約，則賣方所面對的風險可能為有限；反之，則賣方所面對的風險可能為無限。

#### 第二條 權利金、保證金：

買方在買進選擇權契約時，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而賣方在交易之前，則應繳交保證金，並注意市場走勢對賣方不利時，其應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

#### 第三條 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一、須確定所買進或賣出的選擇權契約是否可做現金差價結算。

二、履約程序上應向期貨商要求瞭解結算機構接受此一履約到期日及最後履約之時間。

三、在說明買權買進價時應涵蓋權利金、佣金、成本、費用及其他費用支出。由於期貨商彼此之間之佣金及其他費用仍有差異，在開戶前宜多家詢價。

四、在說明買進價的所有成本上，期貨商應對履約後可能發生的成本包含佣金、倉儲費用、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加以說明。

五、賣方除繳交保證金外，尚有以額外資金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六、期貨商須一併向選擇權交易人詳予解說選擇權契約中隱含影響交易人的任何可能因素及期貨商或交易所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以及其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之情形(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當選擇權契約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其價格有漲跌停板限制時，期貨商應向交易人說明其對期貨選擇權價格之影響。

七、交易人應瞭解選擇權契約在交易時不論是買方或賣方，執行反向沖銷交易時不保證在交易所一定能成交。若無法成交，則賣方須承擔全部的風險至選擇權契約到期時為止，而買方則必須在反向沖銷或履約後才算獲利。

八、選擇權契約之交易人應瞭解期貨市場上有關選擇權契約交易及其有關標的資產交易規定間之關係。

九、交易人同時要瞭解選擇權契約可能沒有漲跌停板限制，但其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則有漲跌停板限制；此時選擇權和標的資產正常之價格關係可能不存在。

十、交易人應瞭解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其市場價格到何價格時即有利得；上開價格在高於(或低於)履約價額外，尚必須能抵銷已支出權利金及所有因履約所致之成本。交易人應了解下個交易日相對應標的資產之交易價格和選擇權契約履約時有重大差異的可能性。因此，交易人如果未能因應相對應的標的資產價格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部位風險並予以反向沖銷，則履約時，選擇權契約之履約價與當時相對應標的資產市價可能有重大差異，致影響交易人獲利。

十一、買進深入價外之選擇權契約(買權的履約價遠高於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價位；或賣權的履約價遠低於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價位)時，應瞭解此種選擇權契約的獲利性可能甚低。賣出深入價外選擇權契約的一方，應瞭解此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收入很低，但仍須承擔本風險預告書所述之一切風險。

上述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 (四) 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

本風險預告書是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及主管機關所訂「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訂定之。本風險預告同意書並不適用所有國外期貨交易所之商品，其適用之商品由主管機關規定之。期貨當日沖銷交易具極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甲方在申請國外期貨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前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第一條 甲方負有主動查詢、隨時控管風險指標高於乙方與甲方約定之比率 25% 之義務。

第二條 甲方了解在進行國外期貨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下單時，所繳交之保證金不得低於國外期貨交易所規定該期貨商品的原始保證金之 50%，並得要求甲方下新單的同時下停損單。若因行情變動達到乙方所訂代為沖銷之標準時，乙方得在勿須通知的情形下有權利而非義務執行沖銷動作，且無論乙方有無代為沖銷，如有超額損失 (OVER LOSS)，甲方仍須依法補足。

第三條 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之部位，應於當日期貨交易收盤前沖銷(即該商品各交易時段收盤前)，若甲方要求將部位留倉或取消該當日沖銷交易部位之平倉委託，則必須在收盤前半小時補足原始保證金之額度，未補足者，乙方有權利而非義務以各交易所所得接受之委託方式逕行沖銷(方式如：Limit or Market on-the-close order)，若有超額損失 (over loss) 時應要求該期貨交易人依約定補足。

第四條 國外期貨得當沖交易商品，依主管機關核准公告之期貨商品為限，不適用當沖交易之商品，甲方仍須繳交足額原始保證金。

第五條 甲方了解若經乙方評估財務及信用狀況不佳或違反相關作業規定時，乙方基於風險考量，有權提高甲方之國外當沖交易所需保證金收取或終止國外受託期貨當日沖銷交易資格。

第六條 甲方了解申請國外當日沖銷資格需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始得生效。

第七條 甲方了解乙方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甲方當日沖銷交易之委託申請。

上述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必須了解主管機關頒發「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內容及適用商品，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 (五) 國內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

本風險預告書是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風險預告同意書並不適用所有期貨交易所之商品，其適用之商品由主管機關規定及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公告之。期貨當日沖銷交易具極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甲方在申請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前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第一條 為保護期貨交易人權益與健全期貨商業發展，依據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之規定，訂定本風險預告同意書，遇有法令或依相關函令規定修訂或終止時，乙方得不經通知逕行適用新規定而修訂或終止本風險預告暨同意書之一部分或全部。

第二條 甲方了解期交所公告之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計收標準適用於一般交易時段，盤後交易時段不適用，並了解在進行當日沖銷交易委託時，所繳交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公告之當日沖銷交易原始保證金數額。若因行情變動致使甲方盤中

之風險指標低於乙方與甲方約定之比率（約定比率不得低於 25%）時，乙方將依整戶風險控管原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因此而產生權益數為負數，甲方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loss）金額。

第三條 甲方所有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乙方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 15 分鐘後，開始將尚未成交之當日沖銷交易新增部位委託單取消，及將當日沖銷交易平倉委託單取消或使用委託單改價功能，再以市價單或合理之限價單（最近成交價至其以下 5 個價格跳動點內之平倉賣單或最近成交價至其以上 5 個價格跳動點內之平倉買單）或一定範圍市價單等方式執行代為沖銷，權益數如為負數，甲方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loss）之金額。為避免甲方與乙方重複對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執行沖銷損及甲方權益，甲方於乙方規定之時點後請勿再對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進行沖銷。

第四條 甲方了解在進行當日沖銷交易時，已依市價單、合理之限價單或一定範圍市價單執行沖銷卻因市場發生流動性不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成交者，除有下列情形者，乙方將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後，對當日沖銷交易部位執行沖銷直至部位全數了結。權益數如為負數，甲方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loss）之金額。

- 一、 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帳戶權益數不低於以期交所公告之一般交易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者。
- 二、 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帳戶權益數雖低於以期交所公告之一般交易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惟計算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之權益數（即以期交所規定之當日沖銷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其當日損益金額），不低於一般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或於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補足至一般交易所需之原始保證金數額者。

第五條 甲方了解乙方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甲方當日沖銷交易之委託申請。

第六條 盤中當日沖銷交易與其他非當日沖銷交易之未沖銷部位之整戶保證金計算方式依期交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上述當日沖銷交易之各項作業流程、風控作業、相關法令規範、其他相關事項等若有所變動時，將統一於乙方網站中作變動更新說明，不再另行通知或重新簽訂契約。

第八條 甲方負有主動查詢、隨時控管保證金風險指標高於乙方與甲方約定之比率 25% 以上之義務。

本份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對所有期貨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亦必須了解主管機關頒布「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者委託辦理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內容及適用商品。並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甲方並同意在乙方所為之當日沖銷交易須依照乙方當日沖銷保證金之相關規定進行，乙方保有修改規定之一切權利。

#### **(六) 電子式下單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書**

甲方於乙方開立使用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或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式下單方式（以下簡稱電子下單），委託乙方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進行期貨交易商品買賣之交易帳戶，其委託買賣之標的包括於本帳戶開立後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及乙方開放以電子下單方式委託買賣之其它金融商品。茲同意依下列條款進行交易，絕無異議：

第一條 甲方應先行向乙方提出使用電子下單系統之申請，經乙方核准並發予甲方相關登錄密碼及電子憑證後，甲方始得使用電子下單系統。

第二條 甲方充分了解，有關乙方所發給之登錄密碼及電子憑證，為電子下單系統交易方式對甲方下單之認證；任一筆電子交易經核對登錄密碼及電子憑證無誤時，即視為係甲方親自執行之電子交易。故甲方知悉其有義務審慎保管登錄密碼及電子憑證之機密與安全，且承諾絕不會將登錄密碼及電子憑證洩漏、出租、出借、移轉或讓與任何第三人使用。

- 一、 如發生甲方之登錄密碼及電子憑證外洩，致有冒用之情事發生者，則不論甲方是否知情，則任何已完成之電子交易，仍應由甲方自行承擔全部責任。已成交部份，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 二、 如甲方發現登錄密碼及電子憑證有可能遭盜用或不當使用之情形者，則應即刻通知乙方，以利乙方得協助採取相關防範措施；惟甲方不得將乙方所採取之防範措施解釋為乙方應或得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甲方認知在使用電子下單系統時，可能面對以下風險：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其他因素等造成傳輸之阻礙，致委託買賣及報價資訊無法傳送、接收或時間延遲。**另外其他可能導致電子下單系統無法正常使用之原因，如網路提供者之線路穩定性、使用者操作不當、斷電及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係非乙方可控制範圍。因可能影響電子下單系統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使用電子下單系統交易前，應對乙方不定時發佈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應將詳加注意及遵守。

第四條 甲方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 甲方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二、 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三、 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 四、 甲方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結算交割義務之事實。

上述所稱電子訊息係指甲方以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下單所傳送之交易相關訊息。

第五條 甲方以電子下單系統交易買賣後，若成交後發生上述第三條及第四條相關情事時，皆不得異議，並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第六條 甲方充份認知以電子下單系統委託買賣，視同一般委託下單方式，應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暨乙方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之約定履行各項結算交割義務。

第七條 **甲方如欲改變已下單委託買賣內容，卻因電子下單系統傳輸干擾等因素延遲，甲方同意改以電話通知乙方，若無法即時更改而依原委託內容成交者，由甲方自負其責，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第八條 甲方明確知悉下述電子下單系統之時效規定並同意乙方於乙方判定必要之風險情況下得隨時取消甲方之委託，若因之發生任何交易糾紛，甲方不得據此主張任何權利並完全同意乙方之處理，甲方不得以乙方未即時告知為由拒絕乙方之處理，亦不得以未即時知悉交易所公告之各項交易規則或交易時間之臨時變動主張乙方需負擔責任，甲方同意應自行注意各交易所交易時間及交易規則之變動，對於因之衍生之各項交易糾紛，甲方同意自負其責：

- 一、 於法定交易時間內完成之電子交易者，將僅限於當日有效。
- 二、 於法定收盤時間後甫完成之電子交易者，將限於次一營業日之法定交易時間內始得生效並予以執行。
- 三、 因交易所臨時更動交易時間或更改交易委託有效時限者，應從其規定。
- 四、 因乙方資訊系統及上手複委託期貨商電腦系統設定所為可委託時間之各項臨時規定。

第九條 甲方使用電子下單系統應具備至少符合乙方所建議之交易環境，並安裝防毒防駭相關軟體且維持該軟體之持續更新有效。

第十條 甲方已了解使用電子下單系統之交易環境建議，並已了解倘電腦系統未達乙方所訂環境建議，可能導致電子下單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甲方不得於使用後向乙方主張電腦環境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第十一條 甲方充分了解，乙方已依相關控管程序進行系統之開發、維護，惟無法保證系統完全不發生問題。乙方提供之電子下單系統一旦發生異常，將依異常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甲方充分了解，倘系統發生問題，乙方提供之電子下單系統非為下單或報價參考之唯一管道，並應熟悉使用電話方式或其

他管道進行下單或取得報價參考。甲方知悉因電子下單系統在傳輸資料時存在不可靠及不安全之因素，若乙方提供之電子下單系統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甲方同意使用電話方式或乙方所提供之其他替代管道。

第十三條 本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係甲方與乙方簽訂之個別交易市場及個別金融商品委託買賣契約之特別約定；本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所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各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如因法令修改而與本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條款內容不同者，悉依法令之規定，惟乙方得為交易及風險控管相關事宜，適時降低甲方委託買賣之額度或予以暫停買賣。

第十五條 甲方知悉乙方提供之登錄密碼，如經連續三次輸入錯誤者，則該原始登錄密碼即喪失登錄效力；甲方應重新向乙方提出申請獲准核發新登錄密碼後，始得再使用電子下單系統。

第十六條 甲方同意於其藉由區域網路或其他公司行號之內部網路使用乙方電子下單系統時，如該網路（非乙方之網路）遭駭客侵入而造成任何交易糾紛者，概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

第十七條 電子下單系統提供之成交查詢或其他相關資料，僅供甲方參考；確實數據仍應以相關主管機關單位所回報之資料為準。

第十八條 甲方同意使用電子下單系統申請提領保證金時，應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與乙方約定事項辦理之：

- 一、 甲方可提領之保證金金額（或幣別）限制及可提出申請之時間應依照乙方規定辦理；未按規定提出申請者，乙方得不受理該次申請，甲方應主動聯絡乙方確認相關規定後再行提出申請或改以其他方式（如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 二、 因提領保證金而衍生之銀行匯款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一概由甲方自行負擔。
- 三、 因交易系統或線路通訊等問題造成甲方申請過程出現異常訊息或無法執行時，甲方應主動聯絡乙方提供協助確認後完成申請或改以其他方式（如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第十九條 於乙方依受託契約之規定代為沖銷甲方各項交易，而甲方又自行透過網際網路取消乙方代為沖銷之委託並另自行掛價平倉致乙方代為沖銷委託與甲方自行委託之平倉單發生重複成交時，甲方同意就前述行為所致之各項交易糾紛及所衍生之其他不利損失自負其責。

本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條款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電子下單系統可能發生之風險無法全部涵蓋，甲方於使用電子下單系統前，除須對本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風險評估，以免發生無法承受之損失。

### **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同意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於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立使用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或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式下單方式（以下簡稱電子下單），甲方同意乙方得以電子方式交付密碼條，如乙方因故無法以電子方式提供，亦得以紙本方式交付密碼條，絕無異議。

前述事項，乙方係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乙方之相關規定辦理；如因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變更或乙方認有修改之需要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公告方式修訂之，甲方絕無異議。